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90號

原告 許青育
被告 塔奇極品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次按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62號判決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8年11月4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580號裁定核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-

01 3,500=500)，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500元，應由被告向
02 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3 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4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